

项目编号：N5101052023000025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少城街道办事处 2023-2025 年园林绿化管护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少城街道办事处、中达中正招标代理成都
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3年3月

采购文件编号：ZDZZ2023066号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磋商邀请 | - 3 - |
| 第二章 | 磋商须知 | - 5 - |
| 第三章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 23 - |
| 第四章 |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 25 - |
| 第五章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 25 - |
| 第六章 |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 54 - |
| 第七章 |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 55 - |
| 第八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56 - |
| 第九章 | 评审方法 | - 88 - |
| 第十章 |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 99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中达中正招标代理成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少城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委托，拟对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少城街道办事处 2023-2025 年园林绿化管护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1052023000025。
2.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少城街道办事处 2023-2025 年园林绿化管护采购项目。
3. 采购人：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少城街道办事处。
4. 采购代理机构：中达中正招标代理成都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1857028.8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 1、磋商文件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 在线获取（地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2、获取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4月6日14: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香年广场 T3 写字楼 44 楼开标中心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4月6日14: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香年广场 T3 写字楼 44 楼开标中心。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少城街道办事处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门街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8-86131869

采购代理机构：中达中正招标代理成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3栋44层6号

联系人：曾女士 联系电话：028-61524003（报名咨询）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5881004206（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3488949230（财务室）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1 |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方式 |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邀请方式 |
| 2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1857028.8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3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1857028.8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 4 | 联合体 | 不允许联合体 |
| 5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的项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的项目 |

| | | |
|----|--|---|
| 6 | <p>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p> | <p>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7 | 磋商情况公告 | 评审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8 |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9 |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0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 15881004206 |
| 11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 15881004206 |
| 12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将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相关资料(1、介绍信,2、身份证复印件,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费凭证,4、接收邮寄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加盖公章,发送到 zdzz2021@163.com,款到指定账户并接收到邮件后,将成交通知书邮寄到成交供应商指定地点。</p> <p>联系人:曾女士,联系电话:028-61524003</p> <p>成交供应商逾期发送邮件或不收取快递,由此引发的成交供应商权益损失由其自行负责。</p> |

| | | |
|----|-------------|--|
| 13 | 供应商询问 |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中达中正招标代理成都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李女士。</p> <p>联系电话：15881004206。</p> |
| 14 | 供应商质疑 | <p>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质疑均由中达中正招标代理成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和答复，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联系人：李女士。</p> <p>联系电话：15881004206。</p> <p>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3栋44层6号。</p> <p>邮政编码：61655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
| 15 | 供应商投诉 | <p>投诉受理单位：青羊区财政局；联系人：采监科 联系电话：028-86699817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西华门街19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
| 17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p>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进行收取，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与代理机构结算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计入磋商报价。代理服务费参照1980号文件收取。</p> <p>2、代理服务费账户</p> <p>交款方式：公对公账户 银行转账（以当地银行下账时间为准）。</p> <p>招标代理机构：中达中正招标代理成都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3488949230（财务室）</p> <p>收款单位：中达中正招标代理成都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区支行。</p> <p>开户行行号：313651072056</p> <p>银行账号：020000314862</p> <p>特别注意：请在备注栏必须填写“采购文件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p> |
| 18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 <p>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依据政府采购</p> |

| | | |
|----|------|--|
| | | 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
| 19 | 特别提醒 |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20 | 备注 | 若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附表为准。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少城街道办事处。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中达中正招标代理成都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

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磋商保证金要求执行。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

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4 本次采购不组织现场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13.1 资格响应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承诺函；
- (2)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2 其他响应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报价函（①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报价函、报价一览表。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②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培训费、人员费用、设备费用、线路租赁、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③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2) 报价一览表；

- (3) 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 服务要求应答表；
- (5) 商务应答表；
- (6) 证明磋商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7)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如适用）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方案文件或说明。
- (9)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Word 文档存入）。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时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2份）送中达中正招标代理成都有限公司。

27.6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履约保证金要求执行。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 资金支付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定标结果的询问，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8.2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8.3 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38.4 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9. 质疑、投诉

39.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

39.2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39.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十、其他

40.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2. 除采购文件第五章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品目外，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43. **本次采购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视为仅约束中标人，由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求的资格条件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的项目。

3、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投标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未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 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 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投标

注: 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严重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由分机构参与投标的均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不得因其为负责人形式而认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提供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报告本身以及报告中提及的财务报表），②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成立不足一年的法人或者组织以及非盈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提供内部财务制度；（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纳税的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盖投标人公章。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2）社保的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盖投标人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求的资格条件要求：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提供残疾人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根据企业性质三选一提供。

8、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1）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投标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格式详见第八章）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渠道查询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被列入相关名单则视为无效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记录截图）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本章节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鲜章，也可用骑缝章代替。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少城街道办事处 2023-2025 年园林绿化管护采购项目。
2. 本项目为服务类，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未列明行业
3. 面积核定：

少城街道绿化面积核定表

| 一级街道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道路起止点 | 绿地面积 | 绿地位置 | 行道树 (株) | 花箱 (个) |
| 1 | 商业街 | 长顺街—东城根街 | 2645 | 四川省委组织部对面 绿地2645m ² | 120 | 20 (竹子) |
| 2 | 八宝街 | 东城根下街十字街心—长顺下街十字 | 148 | 墙边花台绿化105m ² 花台旁花箱11 九龙宾馆门口绿篱32m ² | 13 | |
| 3 | 西大街 | 长顺下街十字街心—饮马河 (社保大厦) | 270 | 西大街微绿地240m ² 道路边花台30m ² | 32 | |
| 4 | 西月城街 | 西大街段—西月城街段 | 0 | 无 | 11 | |
| 5 | 长顺上街 | 金河宾馆—商业街口 | 2867 | 长顺上街金河宾馆绿地 695m ² 金河宾馆两侧花台567 m ² 仁厚街游园1605m ² | 87 | |
| 6 | 长顺中街 | 商业街口—东门街口 | 606 | 长顺中街小游园 | 27 | 49 (竹子) |
| 7 | 长顺下街 | 东门街口—西大街口 | 812 | 东马棚游园 (长顺下街东马棚口—长顺下街) | 34 | 65 (竹子) |
| 8 | 商业后街 | 长顺中街—长发街 | 1787 | 墙边沿线绿化1757m ² 商业街社区外立体绿化30m ² | 186 | |
| 9 | 大石东路 | 锦官桥头—锦里西路 | 3355.48 | 起大石东路13号, 止锦里西路一带3355.48m ² | 208 | |
| 10 | 锦里东路 | 南大街—文翁路 | 720 | 省政协围墙外以东720m ² (市管) | 0 | |
| 11 | 锦里西路 | 小南街—琴台路 | 611.8 | 锦里西路111号东侧花台196.8m ² 123号立体绿化50m ² 121号门口外墙15m ² 夜鹰门口绿地15m ² 107号门口(锦江时代花园)绿地15m ² 121对面游园绿地295m ² 锦里西路花台25m ² | 89 | |
| 12 | 锦里中路 | 文翁路—小南街 | 30 | 18号邮电宾馆门口30m ² | 0 | |

| | | | | | | |
|----|--------|---------------|--------------|---|------|-------------|
| 13 | 文翁路 | 锦里中路—东城根南街 | 2166 | 动车与非机动车绿地 隔离带1886m ² 文翁路139号280m ² (物 业) | 163 | |
| 14 | 小南街 | 金河路—锦里西路 | 4311 | 文庙西街106外墙2685 m ² 小南街旭和二期900m ² 小南街101号726m ² | 28 | |
| 15 | 下南大街6号 | 下南大街6号 | 50 | 下南大街6号50m ² (物 业) | 0 | |
| 16 | 琴台路 | 锦里西路112号—通惠门路 | 968 | 绿化隔离带968m ² | 47 | |
| 17 | 金河路 | 横小南街-小南街 | 970. 5 | 金河路57号城管委门 口两侧330m ² 59号尊城国际门口513 m ² 61号胜西小学墙体外6 0m ² 化工设计院门口绿篱6 7.5m ² | 52 | |
| 18 | 东门街 | 长顺街—东城根街 | 1377 | 分车带绿化1177m ² 墙边花台绿化70m ² 电信大楼立体蔷薇130 m ² | 106 | 34(竹 子) |
| 19 | 槐树街 | 同仁路—长顺街 | 1793 | 分车带绿化 | 118 | |
| 合计 | | | 2548 7.78 | | 1321 | 168(竹 子) |

二级街道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道路起止点 | 绿地 面积 | 绿地位置 | 行道树 (株) | 花箱(个) |
|----|------|--|------------|--|------------|-----------|
| 1 | 上同仁路 | 西大街—槐树街 | 398 | 上同仁路公厕旁绿地39 8m ² | 162 | |
| 2 | 中同仁路 | 槐树街—实业街 | 875 | 中同仁路实业街绿地87 5m ² | 198 | |
| 3 | 下同仁路 | 实业街—蜀都大道 | 2782 .5 | 街边绿化1700.5m ² 花台570m ² 下同仁路画院小游园51 2m ² | 158 | 8(竹 子) |
| 4 | 实业街 | 长顺中街—西安中路 | 902 | 实业街游园902m ² | 128 | |
| 5 | 民生里路 | 同仁路—西安路 | 5305 | 人行道边绿化1950m ² 墙边绿化3355m ² (包 含鸡毛店至长富新城 门口绿化) | 219 | |
| 6 | 祠堂街 | 文翁路—少城路 | 800 | 沿街绿化面积800m ² | 37 | |
| 7 | 文庙后街 | (东段)起点:文翁路 止点:南大街 (西段)起点:下汪家拐街 止点:文翁路 | 100 | 文庙后街东段公安厅 后门旁边100m ² | 51 | |
| 8 | 文庙前街 | 东段)起点:文翁路 止点:南大街 (西段)起点:文庙西街 止点:文翁路 | 135 | 文庙前街东段42号公 厕花台10m ² 文庙前街东段42号医 院门口20m ² 文庙前街东段50号105 | 143 | |

| | | | | | | |
|----|-------|---|-------------|---|------|------------|
| | | | | m ² | | |
| 9 | 文店西街 | (东段)起点:小南街 止点:文庙前街 (西段)起点:文和路 止点:小南街 | 6259 | 106号门口以东路边花 台50m ² 182号绿地60m ² 300号70m ² 冠城一期绿地220m ² 文庙西街与上汪家拐 交汇以西450m ² 79号450m ² 文庙西街与上汪家拐 交汇以东50m ² 123号380m ² 尊经广场4529m ² | 282 | |
| 10 | 锦里滨河路 | 锦里西路-锦里滨河路路边 | 5451 | 锦里西路与滨河路东 城投集团4747m ² 锦里滨河路游园704m ² | 31 | |
| 合计 | | | 2300 7.5 | | 1409 | 8 (竹 子) |

三级街道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道路起止点 | 绿地 面积 | 绿地位置 | 行道树 (株) | 花箱 (个) |
|----|------|------------|-------------|---|------------|-------------|
| 1 | 东马棚街 | 长顺下街—东城根下街 | 813. 88 | 东城根街人行道边花 台绿化775m ² 花境面积38.88m ² (2 个) | 128 | |
| 2 | 东三道街 | 长顺下街—墙边 | 2029 .41 | 花境面积49.41m ² (3 个) 游园面积1980m ² | 74 | 12 (竹 子) |
| 3 | 西二道街 | 长顺下街—三道街 | 2940 .42 | 人行道边绿地2578m ² 桂园290m ² 栏杆立体蔷薇60m ² 花境面积12.42m ² (1 个) | 95 | |
| 4 | 四道街 | 长顺下街—上同仁路 | 209. 4 | 花境面积209.40m ² (1 1个) | 78 | |
| 5 | 横四道街 | 三道街—四道街 | 0 | 无 | 4 | |
| 6 | 三道街 | 横四道街—长顺下街 | 1267 | 人行道边绿化1267m ² | 85 | |
| 7 | 焦家巷 | 长顺下街—下同仁路 | 158. 85 | 花境面积158.85m ² (9 个) | 70 | |
| 8 | 西马棚街 | 长顺下街—上同仁路 | 719. 28 | 花境面积149.28m ² (1 0个) 绿地面积570m ² | 119 | |
| 9 | 西胜街 | 长顺上街—下同仁路 | 0 | 无 | 48 | |
| 10 | 栅子街 | 长顺中街—小通巷 | 177 | 人行道边绿化、墙边 绿化 | 26 | |
| 11 | 吉祥街 | 长顺中街—中同仁路 | 293 | 墙边绿化238m ² 、立体 绿化55m ² | 84 | |
| 12 | 奎星楼街 | 长顺中街—中同仁路 | 314 | 人行道边绿化、墙边 绿化 | 83 | |

| | | | | | | |
|----|-------|------------------|------------|--|-----|-------------|
| 13 | 小小巷 | 栅子街—中同仁路 | 0 | 无 | 45 | |
| 14 | 泡桐树街 | 支矶石街—下同仁路 | 419 | 人行道边绿化 | 56 | |
| 15 | 长发街 | 长顺中街—东城根街 | 313 | 街头绿化 墙边绿化 立体绿化35m ² | 93 | |
| 16 | 多子巷 | 长顺中街—东城根上街 | 408 | 道路边绿化408m ² | 89 | |
| 17 | 将军街 | 长顺上街—东城根街 | 220 | 道路边绿化220m ² | 64 | |
| 18 | 黄瓦街 | 长顺中街—长发街 | 350 | 街头绿化 | 31 | |
| 19 | 仁厚街 | 长顺上街—东城根上街 | 602 | 道路边绿化602m ² | 134 | |
| 20 | 上半节巷 | 长顺下街—围墙 | 39.8 8 | 花境面积39.88m ² (3 个) | 24 | |
| 21 | 西屠场街 | 通道—通道 | 0 | 无 | 4 | |
| 22 | 二道桥街 | 宽窄巷子—宽窄巷子 | 485 | 街头绿化60m ² 人行道边绿化425m ² | 33 | |
| 23 | 红墙巷 | 长顺下街—东数根下街 | 27.3 1 | 花境面积27.31m ² (4 个) | 75 | 16 (竹 子) |
| 24 | 过街楼街 | 长顺下街—东装根下街 | 243. 12 | 花境面积243.12m ² (2 4个) | 119 | 9 (竹 子) |
| 25 | 柿子巷 | 蜀都大道金河路口—同仁 路 | 60 | 墙体绿化面积60m ² | 1 | 9 |
| 26 | 桂花巷 | 长顺下街—东城根下街 | 700 | 人行道绿化 | 134 | |
| 27 | 支矶石街 | 长顺上街—下同仁路 | 536 | 人行道边绿化536m ² | 105 | |
| 28 | 东胜街 | 长顺上街—东城根上街 | 315 | 人行道边绿化300m ² 立体绿化15m ² | 46 | |
| 29 | 斌升街 | 长顺上街—东装根上街 | 170 | 墙边绿化154m ² 立体绿化16m ² | 39 | |
| 30 | 长富新城外 | 长富新城外以南街头 | 100 | 墙边花台绿化100m ² | 21 | |
| 31 | 观音阁前街 | 上同仁路—观音阁后街 | 251 | 观音阁前街61号绿地2 51m ² | 22 | |
| 32 | 半边桥南街 | 陕西街—人民公园东南门 | 18 | 墙边竹林18m ² | 0 | |
| 33 | 包家巷 | 小南街—金河路 | 625 | 包家巷16号245m ² 80号院外周边160m ² 99号以东60m ² 82号门口100m ² 123号墙边25m ² 墙边花箱35m ² | 90 | 28 |
| 34 | 方池街 | 小南德—蜀华街 | 15 | 方池街11号对面15m ² | 91 | |
| 35 | 横陕西街 | 北起君平街—文庙后街 | 360 | 横陕西街农贸市场360 m ² | 15 | |
| 36 | 横小南街 | 东起小南街—金河路 | 105 | 横小南街2号及对面10 5m ² | 56 | 5 |
| 37 | 君平街 | 陕西街—小南街 | 1608 | 人行道绿化1608m ² | 100 | |
| 38 | 君平巷 | 君平街—君干巷9号 | 60 | 君平巷墙边花台60m ² | 0 | |
| 39 | 南塘坎街 | 锦里中路—文庙西街 | 68 | 南塘坎街1号对面 | 36 | |
| 40 | 陕西街 | 人民南路一段—君平街 | 20 | 人民南路一段122号哈 尔滨银行门口20m ² | 114 | 4 |

| | | | | | | |
|----|-------|---|------------|---|-----|----|
| 41 | 上池北街 | 文庙前街—锦里东路 | 270 | 上池北街28号240m ² 上池北街2号30m ² | 59 | |
| 42 | 上池正街 | (东段)起点:文翁路 止点:上池北街 (西段)起点:南城塘坎街 止点:文翁路 | 1395 | 上池正街28号600m ² (物业) 上池正街28号以南及 东600m ² (物业) 上池正街重庆银行65 m ² 上池正街82号附6号13 0m ² | 46 | |
| 43 | 上汪家拐街 | 君平街—文庙西街 | 90 | 上汪家拐街18号40m ² 上汪家拐街34号50m ² | 46 | 1 |
| 44 | 蜀华街 | 小南街—金河路 | 210 | 蜀华街43号西侧和包 家巷82号附1号东侧道 路两侧墙体花台45m ² 蜀华街65号花台35m ² 36号门以东社区健身 场绿地130m ² | 136 | 50 |
| 45 | 文思巷 | 文庙西街—文和路 | 856. 07 | 小南街109号西府少城 红线外绿地828.07m ² 树池28m ² | 23 | |
| 46 | 下汪家拐街 | 文庙后街—君平街 | 210 | 石室中学北门两侧210 m ² | 39 | |
| 47 | 忠孝巷 | 陕西街—金盾芎 | 0 | 无 | 8 | |
| 48 | 文和路 | 包家巷—文庙西街 | 6674 | 汇厦少城锦官郡旁绿 地3733m ² (物业) 文和路68号游园445m ² 文和路22号游园2496 m ² | 474 | |
| 49 | 西郊河绿地 | 实业街-民生里 | 1000 | 河边墙边绿地1000m ² | 60 | |
| 50 | 石笋街河边 | 石笋街河边(花样年华6新街 坊旁) | 385 | 道路边绿地385m ² | 65 | |
| 51 | 上南大街 | 金盾路-文庙后街 | 0 | 无 | 38 | 9 |

二、内容及标准

A、浇水

(1) 土壤、水分、养分是植物生长必不可少的三个基本要素。在土壤已经选定的条件下，必须保证植物生长所需的水分和养分，以尽快达到绿化设计要求和景观效果。

(2) 浇水原则：根据不同植物生物特性（树木、花、草）、品种、规格大小、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须做到及时、适量、浇足浇遍、不遗漏地块和植株。

(3) 浇水量：根据不同植物品种、气候、季节和土壤干湿度确定，深度达根部、土壤不干涸为宜；气候特别干旱时，除浇足水外，还应增加叶面喷水保湿，减少蒸腾。

(4) 浇水时间集中于春、夏、秋末，夏季高温季节应在早晨或傍晚进行，冬季宜午后进行。

(5) 用水采取就近抽水浇灌，经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使用自来水，必须随时满足浇水所用工具和机具运行良好；最好采用漫灌式浇水；土壤特别板结或泥沙过重水分难于渗透时应先松土，草坪打孔再浇；肉质根及球根植物浇水以土壤不干燥为度。

(6) 雨季应注意防涝排洪，清除积水。

(7) 结合浇水，尤其是秋冬季节，须不定期对植物进行冲洗降尘，确保绿化植物清爽整洁。

B、施肥

(1) 施肥是提供植物生长所需养分的有效途径。

(2) 施肥主要有基肥和追肥，植物休眠期内施基肥，以充分腐熟的有机肥最好；追肥可用复合有机肥或化肥，花灌木在开花后，要施一次以磷钾为主的追赶肥。

(3) 施肥量，根据不同植物、生长状况、季节确定。应量少次多，以不造成肥害为度，同时满足植物对养分的需要。

(4) 施肥次数，根据不同植物、生长状况、季节确定。

(5) 新栽植物或根系损伤植物，未愈合前不应施肥，草坪修剪三天后才能施肥。

(6) 施肥应均匀，基肥应充分腐熟埋入土中，化肥忌干施，应充分溶解后再施用，用量适当。

(7) 施肥应结合松土、浇水进行。

C、病虫害防治

(1) 掌握植物病虫害发生、发展规律，以防为主，以治为辅，将病虫害控制和消灭在危害前，要求勤观察发现，及时防治。

(2) 正确掌握各种农药的药理作用，充分阅读农药使用说明书，对症下药，配制准确，使用方法正确。混合充分喷洒均匀，不造成药害。

(3) 防治及时、不拖不等。

(4) 农药应妥善保管，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注意自身及他人安全。

(5) 推广使用生态和环保型农药。

D、植物的修剪

(1) 修剪应根据植物的种类、习性、设计意图、管护季节、景观效果进行，修剪后要求达到均衡树势、调节生长、花繁叶茂的目的。

(2) 修剪包括剥芽、去蘖、摘心摘芽、疏枝、短截、疏花疏果、整形、更冠等技术。根据绿化设计要求以及不同植物种类正确选择修剪的技术方法，宜多疏少截。

(3) 修剪时间：落叶乔木在休眠期进行，常绿乔木在生长间隙期进行，灌木根据设计的景观

造型要求及时进行。

(4) 草坪修剪，草坪高度应不超过 4cm—6cm。

(5) 灌木定型修剪。分枝点以上树冠圆满，枝条分布均匀，生长健壮，花枝保留 3—5 个，随时消除侧枝蘖芽，球形灌木，应保证球形树丰满，形状良好。色块灌木，按要求的高度修剪，平面平整，边角整齐。绿篱式灌木，观赏的三方应整齐。

(6) 对某种植物进行重度修剪或操作人员不能确定修剪尺度时须通知行政主管部门人员并在其指导下进行。

(7) 修剪须按技术操作规程和要求，同时须注意安全。

E、松土、除草

(1) 松土，生长季节进行，用钉耙或窄锄将土挖松，草坪应用打孔机或相应的农机具进行松土，每年不能少于 2 次。

(2) 除草，掌握“除早、除小、除了”原则。绿地内应随时保持无杂草，保证草坪的纯净度，除草应尽量将边根除掉；必须在正确掌握和了解化学除草剂药理后，才可使用化学除草，但应先试验后再使用，避免造成药害。

F、补栽

(1) 因管护原因造成死亡的植物，应及时组织补植补栽。

(2) 补栽应按设计方案使用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补栽的苗木与已成形的苗木乔木胸径相差不能超过 0.5cm，灌木高度相差不能超过 5cm，色块灌木高度相差不得超过 10cm。

(3) 补栽须及时，不得拖延，原则上自行确定补栽时间，且不得超过一周时间。

(4) 补栽的植物须精心管理，保证成活，尽快达到同种植物标准。

G、支柱、扶正

(1) 绿地因土层、风力、人力因素造成损坏较大，难免造成树木倾斜和倒伏，扶正和支柱非常重要。

(2) 支柱所用材料及方式自定，原则上以树木不倾斜为准。

(3) 扶正支柱须及时，及时发现、及时支柱。采用铁丝作捆扎材料，定期检查捆扎材料对树干有无伤害，如有伤害应及时拆除捆扎材料，另想他法。

H、绿地清洁卫生

(1) 随时保持绿地清洁、美观。

(2) 及时清除死树、枯枝。

(3) 及时清除烟蒂、纸屑、果皮、塑料袋等垃圾物及砖头、瓦块等废弃物。

- (4) 及时清运剪下的草坪草。
- (5) 清理出来的废弃物应在当日运离绿地现场。

I、绿化巡查

- (1) 供应商应确保 24 小时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占绿地、设广告、倒建渣、伤树木、挂杂物等行为，同时上报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 (2) 供应商对绿化带内植物补水、补肥、补植、修剪、冲洗进行巡查并及时整改。
- (3) 坚持两级巡查制，即采购人、供应商要定时进行巡查，并做好记录。

J、管护档案管理

- (1) 供应商应做好日常管理记录台帐（如施肥、死亡、打药等工作记录）。
- (2) 每月 5 号前交上月管护总结和下月管护计划。
- (3) 年度管护总结。

三、人员及机具配备要求(实质性要求)

1、人员配置要求

人员配备原则：以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保障本项目服务质量为目标，实行科学合理配备，管理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对于人员配备数量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必须及时增加人员配备数量。

- ①管理人员:15 万平方米以下，至少 1 人;依此类推,每增加 5 万平方米，至少增加 1 人。
- ②园林相关专业技术人员:15 万平方米以下，至少 1 人；依此类推,每增加 5 万平方米，至少增加 1 人。
- ③绿化养护人员:一级道路,每 0.5 万平方米至少配备 1 人;其他道路,每 0.8 万平方米至少配备 1 人。
- ④洒水车驾驶人员：每车定员 1 人。

备注：人员不可重复计算。

2、设备机具配置要求

设备配备原则：以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保障本项目服务质量为目标，实行科学合理配备，管理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对于设备配备数量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必须及时增加。

- ①核定载重质量 5t 及以上洒水车 1 台（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如为租赁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 ②草坪机、绿篱剪、割灌机、电动喷雾机（打药机）、油锯各 2 台（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如为租赁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三、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

按照《成都市青羊区园林绿化管护考核办法》进行监督考核。招标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根据政策法规的变化对考核办法进行调整，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

1. 总则

1.1 为了适应成都市园林绿化发展的需要，保护园林绿化成果，提高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和水平，规范园林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根据《成都市园林绿化条例》、《四川省地方标准城市园林绿化技术操作规程》（DB51-50016）等法规章程，特制定本标准。

1.2 本标准适用于成都市城区范围内的绿地养护。凡在城区范围内，由国有资金核拨养护经费的绿地，必须按照本标准执行。

1.3 各类绿地的养护管理，除应按本标准执行外，还应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1.4 根据成都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实际，将市管道路主要划分为一、二、三级养护管理（暂不含特殊绿地和防护林地）。

1.5 当各类城市园林绿化的养管质量未达到设定的分级标准时，应整改达标；当各类城市园林绿化的分级养管质量达到上一级质量标准时，可认定升级，并按照升级标准进行管理。

1.6 本标准由成都市绿化管理处负责解释，由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绿化处负责监督和仲裁。

2. 术语和定义

2.1 绿化养护管理是指在绿化工程竣工验收之后，为使园林绿地达到整洁美观，园林植物正常生长而采取的一切养护管理措施。

2.2 色块灌木指绿地中成片种植的彩叶植物或开花灌木。

2.3 造型灌木指用修剪、捆扎等方法整修成特定形状的灌木。

2.4 时令花卉指盆栽草花、地栽草花及宿根花卉的总称。

2.5 花灌木指观花类灌木及小乔木。

2.6 行道树指沿道路旁栽植的乔木，一般成行等距离栽植。

2.7 地被植物指株型低矮、枝叶茂盛，并能较密地覆盖地面，可保持水土、防止扬尘、改善气候，具有一定观赏价值的植物。草本、木本植物都可以作为地被植物。

2.8 生长势指植物的生长强弱。泛指植物生长速度、整齐度、茎叶色泽、植株茁壮程度、分蘖或分枝的繁茂程度等。

2.9 树冠指树木主干以上集生枝叶的部分。

2.10 分枝点指乔木主干上开始出现分枝的部位。

2.11 整形修剪

用剪、锯、捆、绑、扎、牵引等手段，摘除植株部分枝叶及使用绳、铁丝使枝条弯曲，以保证树木长成特定形状的技术措施。

2.12 街旁绿地

位于城市道路旁相对独立成片的绿地，包括街道广场绿地、小型沿街绿化用地等。

2.13 道路绿地

城市道路和广场用地内的绿地，包括行道树、道路绿带、交通岛绿地、广场绿地和停车场绿地等。

2.14 分级养护管理

根据园林绿地所处位置的重要程度、特色和养护管理水平的高低而将园林绿地的养护管理分成不同等级。

3.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3.1 养护质量目测标准

| 类别 标准 | 一级标准 | 二级标准 | 三级标准 |
|-----------|---|--|--|
| 植物生 长势 | 健壮、茂盛。 | 较健壮、较茂盛。 | 基本健壮、茂盛 |
| 叶片 | 健壮，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 | 正常，有轻度黄叶、焦叶、卷叶，其受害株数在 2%以下。 | 基本正常，有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其受害株数在 10%以下。 |
| 树干 | 树干挺直、倾斜度不超过 10°，树干基部无蘖芽滋生，枝干粗壮，无枯枝、死桩，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介壳虫在主、侧枝上无活虫，树干无钉子、铁丝、晾晒衣物等破坏树木生长的现象。 | 树干挺直、倾斜度不超过 12°，树干基部蘖芽不超过 2%，枝干正常、无明显枯枝、死桩、基本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介壳虫在主、侧枝上基本无活虫，树干无钉子、铁丝、晾晒衣物等破坏树木生长的现象。 | 树干挺直、倾斜度不超过 15°，树干基部蘖芽不超过 5%，枝干正常、无明显枯枝、死桩，基本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介壳虫在主、侧枝上基本无活虫，树干无钉子、铁丝、晾晒衣物等破坏树木生长的现象。 |
| 树冠 | 完整美观，分枝点适中。无杂乱内膛，通风透光。 | 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匀，通风透光。 | 90%以上的树冠基本完整，有绿化效果。 |

| | | | |
|---------|--|---|---|
| 行道树 | <p>同一道路分枝点高度、树高、冠幅、林冠线基本一致，最底层分枝下沿基本同一平面，相邻植株胸径相差不超过平均胸径的 10%，无缺株、死株、严重枯枝。</p> | <p>同一道路分枝点高度、树高、冠幅、林冠线基本一致，最底层分枝下沿基本在同一平面，相邻植株胸径相差不超过平均胸径的 15%，无连续缺株死株、严重枯枝 2 株。</p> | <p>同一道路分枝点高度、树高、冠幅、林冠线基本一致，最底层分枝下沿基本在同一平面，相邻植株胸径相差不超过平均胸径的 20%，无连续缺株死株、严重枯枝 3 株。</p> |
| 花灌木 | <p>色泽鲜艳，花繁叶茂，无落花落蕾现象。色块分明，线条清晰流畅。无缺株断行，覆盖度达 100%。</p> | <p>色泽鲜艳，花繁叶茂，无落花落蕾现象。色块分明，线条清晰流畅。无缺株断行，覆盖度达 100%，20 m² 内裸露不超过 1 处、1 株/处。</p> | <p>色泽鲜艳，花繁叶茂，无落花落蕾现象。色块分明，线条清晰流畅。无缺株断行，覆盖度达 100%，20 m² 内裸露不超过 1 处、2 株/处。</p> |
| 绿篱、造型灌木 | <p>形状轮廓清晰，表面平整、圆滑。无缺株断行，不露枝干、捆扎物。控制植物高度，植物高度不得影响交通视线，同类植物相邻枝条高差不超过 5cm。</p> | <p>形状轮廓清晰，表面平整、圆滑。无缺株断行及露出的枝干、捆扎物，20 m² 内裸露不超过 1 处、0.03 m²/处。控制植物高度，植物高度不得影响交通。</p> | <p>形状轮廓清晰，表面平整、圆滑。无缺株断行及露出的枝干、捆扎物，20 m² 内裸露不超过 2 处、0.03 m²/处。控制植物高度，植物高度不得影响交通。</p> |

| | | | |
|--------------|--|--|---|
| <p>时令花卉</p> | <p>生长健壮、花繁叶茂、无残花败叶。整洁美观、四季有花、层次分明、图案清晰、配色协调、花头整齐。覆盖饱满，无裸露土。</p> | <p>生长健壮、花繁叶茂，20 m²内残花败叶不超过 1 处、1 株/处。整洁美观、四季有花、层次分明、图案清晰、配色协调、花头整齐。覆盖饱满，无裸露土。</p> | <p>生长健壮、花繁叶茂，20 m²内残花败叶不超过 2 处、1 株/处。整洁美观、四季有花、层次分明、图案清晰、配色协调、花头整齐。覆盖饱满，无裸露土。</p> |
| <p>草坪</p> | <p>生长茂盛、叶色正常，基本无秃斑、枯草层、杂草、病虫害，覆盖度达 100%，留茬高度经常保持在 <8 cm。常绿草生长季节不枯黄。</p> | <p>生长茂盛、叶色正常，秃斑、枯草层、杂草不超过 2%，无病虫害、覆盖度达 100%，100 m²内裸露不超过 1 处、0.03 m²/处，留茬高度经常保持在 <10cm。常绿草生长季节枯黄不超过 5%。</p> | <p>生长茂盛、叶色正常，秃斑、枯草层、杂草不超过 5%，无病虫害、覆盖度达 100%，100 m²内裸露不超过 2 处、0.03 m²/处，留茬高度经常保持在 <12cm。常绿草生长季节枯黄不超过 10%。</p> |
| <p>病虫害控制</p> | <p>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病虫害危害不超过 1 次/年。病虫危害每株不超过 2%，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p> | <p>病虫害危害未达到明显程度，病虫害危害不超过 2 次/年。病虫危害每株不超过 4%，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p> | <p>有病虫害控制措施，病虫害危害不超过 2 次/年。病虫危害每株不超过 6%，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p> |
| <p>树穴</p> | <p>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p> | <p>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p> | <p>有较完整的覆盖。</p> |

| | | | |
|-------|-----------|--|--|
| 杂草控制 | 基本无杂草 | 基本无大型和缠绕性、攀缘性杂草。零星杂草 100 m ² 内不超过 1 处、0.03 m ² /处。 | 藤类杂草及大型杂草应予清除。零星杂草 100 m ² 内不超过 2 处、0.03 m ² /处。 |
| 设施、卫生 | 完好，无损，整洁。 | 基本完好，整洁。 | 有必要设施，无沉积垃圾。 |

3.2 养护质量作业标准

| 类别分级标准 | 质量总体要求 | 一级标准 | 二级标准 | 三级标准 |
|--------|--|--|--|---|
| 浇水、排水 | 浇水应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树龄、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做到适时、适量、不遗漏。每次浇水要浇足浇透。雨季应注意排涝、及时排出积水。 | 乔木不少于 8 次/年，灌木不少于 10 次/年，色块灌木不少于 10 次/年，绿篱不少于 10 次/年，草坪不少于 24 次/年。 | 乔木不少于 6 次/年，灌木不少于 8 次/年，色块灌木不少于 8 次/年，绿篱不少于 8 次/年，草坪不少于 18 次/年。 | 乔木不少于 4 次/年，灌木不少于 6 次/年，色块灌木不少于 6 次/年、绿篱不少于 6 次/年，草坪不少于 12 次/年。 |
| 施肥 | 为确保园林植物正常生长发育，要定期对树木、花卉、草坪等进行施肥。施肥应根据植物种类、树龄、立地条件、生长情况及肥料种类等具体情况而定。施肥分基肥、追肥两类。基肥一般采用有机肥，在植物休眠期内进行，追肥一般采用化肥或复合肥在植物生长期内进行。 | 乔木施基肥 1 次/年；花乔木施肥 2 次/年，灌木、色块灌木和绿篱施肥 5 次/年；草坪结合打孔施基肥 1 次/年，追肥冷季型草坪不少于 7 次/年、暖季型草坪 4 次/年、马蹄金 4 次/年。 | 乔木施基肥 1 次/年；花乔木施肥 1 次/年，灌木、色块灌木和绿篱施肥 4 次/年；草坪结合打孔施基肥 1 次/年，追肥冷季型草坪不少于 4 次/年、暖季型草坪 3 次/年、马蹄金 3 次/年。 | 乔木施基肥 1 次/年；花乔木施肥 1 次/年，灌木、色块灌木和绿篱施肥 3 次/年；草坪结合打孔施基肥 1 次/年，追肥冷季型草坪不少于 3 次/年、暖季型草坪 1 次/年、马蹄金 1 次/年 |

| | | | | |
|-------|---|--|--|---|
| 修剪 | <p>修剪应根据树种习性、设计意图、养护季节、景观效果为原则，达到均衡树势、调节生长、姿态优美、花繁叶茂的目的。修剪包括除芽、去蘖、摘心摘芽、疏枝、短截、整形、更冠等技术。养护性修剪分常规修剪和造型（整形）修剪两类。常规修剪以保持自然树型为基本要求，按照“多疏少截”的原则及时剥芽、去蘖、合理短截并疏剪内膛枝、重叠枝、交叉枝、下垂枝、腐朽枝、病虫枝、徒长枝、衰弱枝和损伤枝，保持内膛通风透光，树冠丰满。造型修剪以剪、锯、捆、扎等手段，将树冠整修成特定的形状，达到外形轮廓清晰、树冠表面平整、圆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p> <p>修剪时间：落叶乔、灌木在冬季休眠期进行，常绿乔、灌木在生长间隙期进行，亚热带植物在早春萌发前进行。绿篱、造型灌木、色块灌木、草坪等按养护要求及时进行。</p> | <p>乔木不少于 1 次/年，灌木不少于 6 次/年，绿篱、造型灌木不少于 12 次/年，色块灌木不少于 12 次/年。冷季型草坪不少于 24 次/年，暖季型草坪不少于 3 次/年，马蹄金不少于 1 次/年。不定期对遮挡交通设施设备的树枝进行功能性修枝，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常年不影响车辆、行人通行和公共设施正常使用。</p> | <p>乔木不少于 1 次/年，灌木不少于 4 次/年，绿篱、造型灌木不少于 10 次/年，色块灌木不少于 10 次/年。冷季型草坪不少于 18 次/年，暖季型草坪不少于 2 次/年，马蹄金不少于 1 次/年。不定期对遮挡交通设施设备的树枝进行功能性修枝，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常年不影响车辆、行人通行和公共设施正常使用。</p> | <p>乔木不少于 1 次/年，灌木不少于 2 次/年，绿篱、造型灌木不少于 8 次/年，色块灌木不少于 8 次/年。冷季型草坪不少于 14 次/年，暖季型草坪不少于 2 次/年。不定期对遮挡交通设施设备的树枝进行功能性修枝，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常年不影响车辆、行人通行和公共设施正常使用。</p> |
| 病虫害防治 | <p>全面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要掌握园林植物病虫害发生规律，在预测、预报的指导下对可能发生的病虫害做好预防。病虫害的药物防治要根据不同的树种、病虫害种类和具体环境条件，正确选用农药种类、剂型、浓度和施用方法，使之既能充分发挥药效，又不产生药害，减少对环境的污染。施药要掌握有利时机，害虫在孵化期或幼虫三龄期以前施药最为有效、真菌病害要在孢子萌发期或侵染初期施药。农药要妥善专人专职保管，农药进出有签字登记和回收制度。施药人员应注意自身的安全，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工作帽、戴好风镜、口罩、手套及其他防护用具。</p> | <p>对病虫害大面积防治不少于 4 次/年，冷季型草坪不少于 8 次/年。已经发生的病虫害要及时治理、防止蔓延成灾。病虫害发生率应控制在 2%以下。</p> | <p>对病虫害大面积防治不少于 3 次/年，冷季型草坪不少于 8 次/年。已经发生的病虫害要及时治理、防止蔓延成灾。病虫害发生率应控制在 4%以下。</p> | <p>对病虫害大面积防治不少于 2 次/年，冷季型草坪不少于 6 次/年。已经发生的病虫害要及时治理、防止蔓延成灾。病虫害发生率应控制在 6%以下。</p> |

| | | | | |
|---------|--|---|---|---|
| 草坪打孔、疏草 | 春季对生长不健壮的草坪打孔，施足肥后疏草。 | 不少于 1 次 / 年。 | 不少于 1 次 / 年。 | 不少于 1 次 / 年。 |
| 松土 | 土壤板结时要及时进行松土，松土深度 5-10cm 为宜。 | 生长季节进行松土，不少于 4 次 / 年，草坪不少于 6 次 / 年。 | 生长季节进行松土，不少于 2 次 / 年，草坪不少于 4 次 / 年。 | 生长季节进行松土，不少于 1 次 / 年，草坪不少于 2 次 / 年。 |
| 除草 | 掌握“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随时清除杂草，除草必须连根剔除。 | 绿地内应做到基本无杂草，草坪的纯净度应达到 95% 以上。 | 绿地内杂草不超过 5%，草坪的纯净度应达到 90% 以上。 | 绿地内杂草不超过 10%，草坪的纯净度应达到 85% 以上。 |
| 树木种植成活率 | 新、补栽苗木达到一定成活率。 | 当年新、补栽植物成活率达 95% 以上。 | 当年新、补栽植物成活率达 92% 以上。 | 当年新、补栽植物成活率达 90% 以上。 |
| 补栽 | 保持绿地植物的种植量，缺株断行应适时补栽。补栽应使用同品种、基本同规格的苗木，保证补栽后的景观效果。草坪秃斑应随缺随补，保证草坪的覆盖度和致密度。补草可采用点栽、播种和铺设等不同方法。 | 乔木按同品种、同规格补栽；补栽乔木与原有乔木胸径相差不超过 10%。灌木按同品种、同规格补栽，高度不低于原灌木 5cm。草坪按同品种补栽，补栽后高度与原草坪一致，修剪平整。确定死亡植物在 1 天内回收，空缺植物在适宜季节时 5 天内补栽。 | 乔木按同品种、同规格补栽，个别规格过大的补栽胸径不低于 15cm；补栽乔木与原有乔木胸径相差不超过 15%。灌木按同品种、同规格补栽，高度不低于原灌木 8cm。草坪按同品种补栽，补栽后高度与原草坪一致，修剪平整。确定死亡植物在 3 天内回收，空缺植物在适宜季节时 8 天内补栽。 | 乔木尽量按同品种、同规格补栽，个别规格过大的补栽乔木胸径不低于 15cm；补栽乔木与原有乔木胸径相差不超过 20%。灌木尽量按同品种、同规格补栽，高度不低于原灌木 10cm。草坪按同品种补栽，补栽后高度与原草坪一致，修剪平整。确定死亡植物尽量在 5 天内回收，空缺植物在适宜季节时尽量 10 天内补栽。 |

| | | | | |
|--------------|---|---|---|---|
| <p>支撑、扶正</p> | <p>树木须进行扶正，落叶树在休眠期进行，常绿树在萌芽前进行。扶正前应先疏剪部分枝桠或进行短截，确保扶正树木的成活。新栽大树和扶正后的树木为防倒伏应进行支柱，采用“井字”支撑，支柱材料在同一路段或区域内应当统一，支柱方式要规范、整齐。支柱材料在着力点与树干接触处应铺垫软质材料，以免损伤树皮。定期检查支撑，及时补齐缺失支撑、更换破损支撑和调整松动、不平支撑，及时清除处理有安全隐患的吊装夹板、空输液袋、捆扎材料（如铁钉裸露、草绳、缠干薄膜和螺钉、抱箍等松动、脱落）等。每年雨季前要对支柱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发现倾斜、有倒伏隐患的支撑及时支撑扶正，对松动的支柱及时加固，对坎入树皮的捆扎物及时解除。树木成活不易倒伏后，及时回收不再需要的支撑。</p> | <p>支撑缺失、损坏不超过 98%。乔木上无存在安全隐患的吊装夹板、空输液袋、捆扎材料（如铁钉裸露、草绳、缠干薄膜和螺钉、抱箍等松动、脱落）等杂物。无安全事故。</p> | <p>支撑缺失、损坏不超过 95%。乔木上无存在安全隐患的吊装夹板、空输液袋、捆扎材料（如铁钉裸露、草绳、缠干薄膜和螺钉、抱箍等松动、脱落）等杂物。无安全事故。</p> | <p>支撑缺失、损坏不超过 90%。乔木上无存在安全隐患的吊装夹板、空输液袋、捆扎材料（如铁钉裸露、草绳、缠干薄膜和螺钉、抱箍等松动、脱落）等杂物。无安全事故。</p> |
| <p>卫生、保洁</p> | <p>随时保持绿地清洁、美观，做到全天候清扫保洁。及时清除绿化带内的各种杂草、建渣、浮土、树桩及垃圾、砖头、瓦块、枝叶等废弃物，保持绿地平整无杂物及浮土，保持土壤低于边石及路沿石 3-5 cm，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及时清运草屑、树枝、死树等施工残留物，现场堆放时间不得超过当天。栏杆、花台、花池、花箱及游园灯具、标志牌坐凳、果屑箱、水池、路面等公共设施随时擦洗、清扫，保持设施无积尘、无泥浆；喷泉、水池随时换水，随时打捞水面漂浮物。及时清除绿地设施上的牛皮藓及乱涂乱画痕迹。</p> | <p>绿地平整无杂物及浮土，土壤低于边石及路沿石 3-5cm，垃圾日产日清达到 100%。施工现场无草屑、树枝、死树等施工残留物。栏杆、花台、花池、花箱及游园灯具、标志牌坐凳、果屑箱、水池、路面等公共设施擦洗、清扫 1 次/天，喷泉、水池换水 1 次/周，随时打捞水面漂浮物。清除绿地设施上的牛皮藓及乱涂乱画痕迹 1 次/天。</p> | <p>绿地平整无杂物及浮土，土壤低于边石及路沿石 3-5 cm，垃圾日产日清达到 95%。栏杆、花台、花池、花箱及游园灯具、标志牌坐凳、果屑箱、水池、路面等公共设施擦洗、清扫 1 次/周，喷泉、水池换水 1 次/周，随时打捞水面漂浮物。清除绿地设施上的牛皮藓及乱涂乱画痕迹 1 次/周。</p> | <p>绿地平整无杂物及浮土，土壤低于边石及路沿石 3-5cm，垃圾日产日清达到 90%。栏杆、花台、花池、花箱及游园灯具、标志牌坐凳、果屑箱、水池、路面等公共设施擦洗、清扫 1 次/半月，喷泉、水池换水 1 次/半月，随时打捞水面漂浮物。清除绿地设施上的牛皮藓及乱涂乱画痕迹 1 次/半月。</p> |

| | | | | |
|---------------------|---|---|---|--|
| <p>冲洗、浇水</p> | <p>经常冲洗树木枝叶上的积尘，保持植物叶面干净、绿树常绿，防止堵塞气孔和影响市容。行道树和分车带每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1 日每晚夜间 21:00 后进行彻底冲洗。浇水以灌水为主，保持植物土壤湿润，无单株乔灌木因缺水死亡。</p> | <p>分车带和行道树每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1 日，按计划表冲洗分车带 2 次/周、行道树 2 次/周。浇水 3 次/周。</p> | <p>分车带和行道树每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1 日，按计划表冲洗分车带 1 次/周、行道树 1 次/周。浇水 2 次/周。</p> | <p>分车带和行道树每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1 日，按计划表冲洗分车带 1 次/半月、行道树 1 次/半月。浇水 1 次/周。</p> |
| <p>绿地设施（包括辅助设施）</p> | <p>绿地设施包括树木支撑、栏杆、花台、花池、花箱、花架、亭廊、树池盖板和供水、供电、排水、喷灌等管网设施，以及游园灯具、坐凳、标志牌、果屑箱、水池、路面等设施。游园路面、铺装地坪平整，无大面积破损、无积水、无淤泥。亭廊及其它园林建筑保持安全，及时修缮，维护良好。供水、供电、排水、喷灌等管网设施维护良好。指示牌、禁令牌、宣传牌等标志牌放置合理，醒目、完善、规范。建立应急设施储备制度，储备同型号、规格的设施材料，按原貌随时缺损随时修复。</p> | <p>保持安全、完整、美观，发现缺损根据损毁情况应 3-5 天内修补、更换；遇特殊情况，设施储备不足的，及时下单定制，生产出来及时修复；铁制、木制（包括仿木制）设施油漆 1 次/年。</p> | <p>保持安全、完整、美观，发现缺损应根据损毁情况 7 天内修补、更换；遇特殊情况，设施储备不足的，及时下单定制，生产出来及时修复；铁制、木制（包括仿木制）设施油漆 1 次/年。</p> | <p>保持安全、完整、美观，发现缺损应根据损毁情况 10 天内修补、更换；遇特殊情况，设施储备不足的，及时下单定制，生产出来及时修复；铁制、木制（包括仿木制）设施油漆 1 次/年。</p> |



| | | | | |
|---------------|--|---|---|---|
| <p>安全文明施工</p> | <p>绿化养护施工要做到以人为本，安全施工，文明作业。道路绿化养护施工要设施工告示、警示标志，做好疏导工作，保证施工人员和过往行人的安全。施工人员统一着装施工作业，夜间施工必须着警示工作服，按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做好扬尘治理工作，打扫干净施工现场，垃圾、杂物日产日清，及时擦洗弄脏的工地围板。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路沿石、路面（包括沥青等）、铺装地面等设施的成品保护。遇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险。做好危化品专人专职管理。</p> | <p>养护施工要设施工告示、警示标志，做好疏导工作，保证施工人员和过往行人的安全。施工人员统一着装施工作业，夜间施工必须着警示工作服，按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做好扬尘治理工作，打扫干净施工现场，垃圾、杂物日产日清，及时擦洗弄脏的工地围板。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路沿石、路面（包括沥青等）、铺装地面等设施的成品保护。遇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险。危化品专人专职管理。施工作业车辆停放安全不得交通，车辆干净卫生，不得市容。无安全事故。</p> | <p>养护施工要设施工告示、警示标志，做好疏导工作，保证施工人员和过往行人的安全。施工人员统一着装施工作业，夜间施工必须着警示工作服，按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做好扬尘治理工作，打扫干净施工现场，垃圾、杂物日产日清，及时擦洗弄脏的工地围板。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路沿石、路面（包括沥青等）、铺装地面等设施的成品保护。遇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险。危化品专人专职管理。施工作业车辆停放安全不得交通，车辆干净卫生不得交通，车辆干净卫生不得市容。无安全事故。</p> | <p>养护施工要设施工告示、警示标志，做好疏导工作，保证施工人员和过往行人的安全。施工人员统一着装施工作业，夜间施工必须着警示工作服，按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做好扬尘治理工作，打扫干净施工现场，垃圾、杂物日产日清，及时擦洗弄脏的工地围板。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路沿石、路面（包括沥青等）、铺装地面等设施的成品保护。遇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险。危化品专人专职管理。施工作业车辆停放安全不得交通，车辆干净卫生不得交通，车辆干净卫生不得市容。无安全事故。</p> |
| <p>巡视、巡查</p> | <p>管护段面内设置反映管护情况的联系电话告示牌。及时发现段面内（含工程改造期间绿地）树木砍伐、死亡、绿地践踏、车祸、毁绿、伤绿、占绿、植物病虫害、树木上杂物（拴绳挂物、风筝、孔明灯、铁钉、吊装夹板、空输液袋、草绳、缠干薄膜等）、设施损坏（树木支撑、栏杆、花台、花池、花箱、树池盖板、用水设施及游园灯具、坐凳、果屑箱、</p> | <p>①当日下班前发生的情况，应在当日下班前掌握并作出相应处置，当日下班后发生的情况应在次日掌握并作出相应处置；②发生树木砍伐、车祸、毁绿、伤绿、占绿等情况，向</p> | <p>①当日下班前发生的情况，应在当日下班前掌握并作出相应处置，当日下班后发生的情况应在次日掌握并作出相应处置；②发生树木砍伐、车祸、毁绿、伤绿、占绿等情况，向</p> | <p>①当日下班前发生的情况，应在当日下班前掌握并作出相应处置，当日下班后发生的情况应在次日掌握并作出相应处置；②发生树木砍伐、车祸、毁绿、伤绿、占</p> |

| | | | | |
|-------------|--|--|--|--|
| | <p>水池、路面等)、树木倾斜和倒伏等情况,及时调查、取证、记录及相应处置。</p> | <p>相关执法单位或新闻媒体电话和书面举报,处置结果上报主管部门并及时修复;③发生树木死亡、绿地践踏等情况,及时回收并修复;④发生设施损坏情况,及时上报主管部门,按处置权限由责任单位负责修复;⑤发生植物病虫害、树木上有杂物(拴绳挂物、风筝、孔明灯、铁钉、吊装夹板、空输液袋、草绳、缠干薄膜等),及时防治、清除;⑥发生倾斜、倒伏树木及时处理。</p> | <p>相关执法单位或新闻媒体电话和书面举报,处置结果上报主管部门并及时修复;③发生树木死亡、绿地践踏等情况,及时回收并修复;④发生设施损坏情况,及时上报主管部门,按处置权限由责任单位负责修复;⑤发生植物病虫害、树木上有杂物(拴绳挂物、风筝、孔明灯、铁钉、吊装夹板、空输液袋、草绳、缠干薄膜等),及时防治、清除;⑥发生倾斜、倒伏树木及时处理。</p> | <p>绿等情况,向相关执法单位或新闻媒体电话和书面举报,处置结果上报主管部门并及时修复;③发生树木死亡、绿地践踏等情况,及时回收并修复;④发生设施损坏情况,及时上报主管部门,按处置权限由责任单位负责修复;⑤发生植物病虫害、树木上有杂物(拴绳挂物、风筝、孔明灯、铁钉、吊装夹板、空输液袋、草绳、缠干薄膜等),及时防治、清除;⑥发生倾斜、倒伏树木及时处</p> |
| <p>资料管理</p> | <p>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档案资料完整、详尽。对绿地的基础资料、变更情况及时记录入档,按时上报,数据准确,无重大遗漏;工作实施及完成情况有记录,并有据可查;生产管理资料(包括图片)按规定归档或无重大缺失;农药有专人负责和农药进出、回收、处理登记。</p> | <p>绿地基础资料、变更情况及时记录入档,工作完成情况报表、统计表按时上报,数据准确,无遗漏。生产管理资料(包括图片)按规定归档或无缺失。农药有专人负责和农药进出、回收、处理登记。</p> | <p>绿地基础资料、变更情况及时记录入档,工作完成情况报表、统计表按时上报,数据准确,无重大遗漏。生产管理资料(包括图片)按规定归档或无重大缺失。农药有专人负责和农药进出、回收、处理登记。</p> | <p>绿地基础资料、变更情况及时记录入档,工作完成情况报表、统计表按时上报,数据准确,无重大遗漏。生产管理资料(包括图片)按规定归档或无重大缺失。农药有专人负责和农药进出、回收、处理登记。</p> |

4. 评分标准

4.1 一级标准:

| 类别 分 级 标准 | 一级标准 | 分值 (分) | 扣分标准 |
|-----------------|--|-----------|---|
| 植 物 生 势 | 健壮、茂盛。栽培基质应具有一定的透水、透气、保肥能力，土壤疏松，无积水，乔木施基肥 1 次/年；花乔木施肥 2 次/年，灌木、色块灌木和绿篱施肥 5 次/年；草坪结合打孔施基肥 1 次/年，追肥冷季型草坪不少于 7 次/年、暖季型草坪 4 次/年、马蹄金 4 次/年。 | 8 | 未按作业标准实施的扣 8 分；长势不健壮、茂盛扣 1-3 分；未按要求排水扣 1-2 分；未按要求施肥扣 1-3 分。 |
| 叶片 | 健壮，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 | 4 | 未按作业标准实施的扣 4 分；有黄叶、焦叶、卷叶扣 4 分。 |
| 树干 | 树干挺直、倾斜度不超过 10°，树干基部无蘖芽滋生，枝干粗壮，无枯枝、死桩，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介壳虫在主、侧枝上无活虫，树干无钉子、铁丝、晾晒衣物等破坏树木生长的现象。 | 4 | 未按作业标准实施的扣 4 分；树干倾斜超过 10°扣 1 分；发现枯枝、死桩等扣 1 分；发现病虫害扣 1 分；发现钉子、铁丝、晾晒衣物等扣 1 分。 |
| 树冠 | 完整美观，分枝点适中。无杂乱内膛，通风透光。无窜枝，树枝不影响车辆、行人通行和交通标牌、天网等公共设施正常使用。 | 5 | 未按作业标准实施的扣 5 分；树冠不完整美观，分枝点不适中，有杂乱内膛扣 1-3 分；树枝影响车辆、行人通行和交通标牌、天网等公共设施正常使用扣 1-2 分。 |
| 行 道 树 | 同一道路分枝点高度、树高、冠幅、林冠线基本一致，最底层分枝下沿基本在同一平面，相邻植株胸径相差不超过平均胸径的 10%，无缺株、死株、严重枯枝。 | 6 | 未按作业标准实施的扣 6 分；分枝点高度、树高、冠幅、林冠线差异明显扣 1 分；最底层分枝下沿不在同一平面扣 1 分；相邻植株胸径相差超过平均胸径的 10%扣 1-2 分；有缺株、死株、严重枯枝扣 1-2 分。 |
| 花 灌 木 | 色泽鲜艳，花繁叶茂，无落花落蕾现象。色块分明，线条清晰流畅。无缺株断行，覆盖度达 100%。 | 5 | 未按作业标准实施的扣 5 分；着花率不高、花不繁艳、叶不茂扣 1 分；有落花落蕾现象扣 1 分；色块不分明，线条不清晰流畅扣 1 分；有缺株断行、覆盖度不达 100%扣 1-2 分。 |
| 绿篱、 造型 灌木 | 形状轮廓清晰，表面平整、圆滑。无缺株断行，不露枝干、捆扎物。控制植物高度，植物高度不得影响交通视线，相邻枝条高差不超过 5cm。 | 6 | 未按作业标准实施的扣 6 分；形状轮廓不清晰，表面不平整扣 1-2 分；有空缺、露枝干、露捆扎物扣 1-2 分；相邻枝条高差超过 5cm 扣 1-2 分。 |
| 时 令 花卉 | 生长健壮、花繁叶茂、无残花败叶。整洁美观、四季有花、层次分明、图案清晰、配色 | 2 | 未按作业标准实施的扣 2 分；生长不健壮、有残花败叶扣 0.5 分；无花、层 |

| | | | |
|---------|--|---|---|
| | 协调、花头整齐。覆盖饱满，无裸露土。 | | 次不分明、图案不清晰、配色不协调、花头不整齐扣 0.5 分；有缺株裸露、倒伏扣 1 分。 |
| 草坪 | 生长茂盛、叶色正常，基本无秃斑、枯草层、杂草、病虫害，覆盖度达 100%，留茬高度经常保持在 <8 cm。常绿草生长季节不枯黄。 | 8 | 未按作业标准实施的扣 8 分；叶色不正常扣 1 分；有秃斑、枯草层、杂草扣 1-2 分；有病虫害、覆盖度达不到 100%以上扣 1-2 分；留茬高度 >8 cm 扣 1-2 分；常绿草生长季节枯黄扣 1 分。 |
| 病虫害控制 | 基本无病虫害危害，不超过 1 次/年。病虫害危害每株不超过 2%，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对病虫害大面积防治不少于 4 次/年，冷季型草坪不少于 8 次/年。病虫害发生率应控制在 2%以下。 | 6 | 未按作业标准实施的扣 6 分；病虫害危害超过 1 次/年扣 1-2 分；病虫害危害每株超过 2%扣 1-2 分；有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扣 1-2 分。 |
| 树穴 | 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 | 2 | 未按作业标准实施的扣 2 分；黄土裸露扣 1-2 分。 |
| 杂草控制 | 基本无杂草。 | 2 | 未按作业标准实施的扣 2 分；有明显杂草扣 1-2 分。 |
| 松土 | 不少于 4 次/年，草坪不少于 6 次/年 | 2 | 未按作业标准实施的扣 2 分；少于 4 次/年扣 1 分，草坪少于 6 次/年扣 1 分。 |
| 树木种植成活率 | 当年新、补栽植物成活率达 95%以上。 | 2 | 未按作业标准实施的扣 2 分；当年新、补栽植物成活率未达 95%以上扣 1-2 分。 |
| 补栽 | 乔木按同品种、同规格补栽；补栽乔木与原有乔木胸径相差不超过 10%。灌木按同品种、同规格补栽，高度不低于原灌木 5cm。草坪按同品种补栽，补栽后高度与原草坪一致，修剪平整。确定死亡植物在 1 天内回收，空缺植物在适宜季节时 5 天内补栽。 | 6 | 未按作业标准实施的扣 6 分；植物未按同品种、同规格补栽扣 1-4 分；植物未按要求回收扣 1-2 分。 |
| 支撑、扶正 | 支撑缺失、损坏不超过 98%。乔木上无存在安全隐患的吊装夹板、空输液袋、捆扎材料（如铁钉裸露、草绳、缠干薄膜和螺钉、抱箍等松动、脱落）等杂物。无安全事故。 | 5 | 未按作业标准实施的扣 5 分；支撑缺失、损坏超过 98%扣 1-2 分；不规范、统一扣 1 分；有存在安全隐患的吊装夹板、空输液袋、捆扎材料（如铁钉裸露、草绳、缠干薄膜和螺钉、抱箍等松动、脱落）等杂物扣 1 分；有安全事故扣 1 分。 |
| 卫生、保洁 | 绿地平整无杂物及浮土，土壤低于边石及路沿石 3-5 cm，垃圾日产日清达到 100%。施工现场无草屑、树枝、死树等施工残留物。栏杆、花台、花池、花箱及游园灯具、标志牌坐凳、果屑箱、水池、路面等公共设施擦洗、清扫 1 次/天，喷泉、水池换水 1 次/ | 4 | 未按作业标准实施的扣 4 分；绿地不平整、有杂物及浮土，土壤未低于边石及路沿石 3-5 cm 扣 0.5 分；垃圾日产日清未达到 100%扣 1 分；施工现场有草屑、树枝、死树等施工残留物扣 0.5 分；栏杆、花台、花池、花箱及游园灯 |

| | | | |
|--------------|--|---|---|
| | 周,随时打捞水面漂浮物。清除绿地设施上的牛皮藓及乱涂乱画痕迹 1 次/天。 | | 具、标志牌坐凳、果屑箱、水池、路面等公共设施未擦洗、清扫扣 1 分;喷泉、水池未换水、未随时打捞水面漂浮物扣 0.5 分;未清除绿地设施上的牛皮藓及乱涂乱画痕迹扣 0.5 分。 |
| 冲洗、浇水 | 分车带和行道树每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1 日,按计划表冲洗分车带 2 次/周、行道树 2 次/周。浇水 3 次/周。 | 6 | 未按作业标准实施的扣 6 分;分车带未按要求冲洗或冲洗不彻底扣 1-2 分;行道树未按要求冲洗或冲洗不彻底扣 1-2 分。未按要求浇水或因浇水不到位致植株死亡的扣 1-2 分。 |
| 绿地设施(包括辅助设施) | 保持安全、完整、美观,发现缺损根据损毁情况应 3-5 天内修补、更换;遇特殊情况,设施储备不足的,及时下单定制,生产出来及时修复;铁制、木制(包括仿木制)设施油漆 1 次/年。 | 4 | 设施缺损未在 3-5 天内修补、更换的扣 1 分;特殊情况未及时下单定制修复的扣 1 分;铁制、木制(包括仿木制)设施未油漆 1 次/年扣 1 分。辅助设施不规范扣 1 分。 |
| 安全文明施工 | 养护施工要设施工告示、警示标志,做好疏导工作,保证施工人员和过往行人的安全。施工人员统一着装施工作业,夜间施工必须着警示工作服,按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做好扬尘治理工作,打扫干净施工现场,垃圾、杂物日产日清,及时擦洗弄脏的施工场地围板。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路沿石、路面(包括沥青等)、铺装地面等设施的成品保护。遇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险。危化品专人专职管理。施工作业车辆停放安全不得交通,车辆干净卫生不得市容。无安全事故。 | 4 | 未按作业标准实施的扣 4 分;设施工警示语或警示标志扣 0.5 分;未统一着安全装或未按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扣 0.5 分;施工现场不干净,垃圾、杂物未日产日清扣 0.5 分;成品未保护扣 0.5 分;抢险不及时扣 0.5 分。危化品专人专职管理扣 0.5 分;施工作业车辆停放不安全妨碍交通,车辆不干净妨碍市容扣 0.5 分。有安全事故扣 0.5 分。 |
| 巡视、巡查 | ①当日下班前发生的情况,应在当日下班前掌握并作出相应处置,当日下班后发生的情况应在次日掌握并作出相应处置;②发生树木砍伐、车祸、毁绿、伤绿、占绿等情况,向相关执法单位或新闻媒体电话和书面举报,处置结果上报主管部门并及时修复;③发生树木死亡、绿地践踏等情况,及时回收并修复;④发生设施损坏情况,及时上报主管部门,按处置权限由责任单位负责修复;⑤发生植物病虫害、树木上有杂物(拴绳挂物、风筝、孔明灯、铁钉、吊装夹板、空输液袋、草绳、缠干薄膜等),及时防治、清除;⑥发生倾斜、倒伏树木及时处理。 | 5 | 未按作业标准实施的扣 5 分;未按时限要求完成处置扣 1-2 分;有树木砍伐、车祸、毁绿、伤绿、占绿等情况,未及时处置扣 1-2 分;有树木死亡、绿地践踏等情况,未及时处置扣 1 分。 |

| | | | |
|------|---|---|---|
| 资料管理 | 绿地基础资料、变更情况及时记录入档，工作完成情况报表、统计表按时上报，数据准确，无遗漏。生产管理资料（包括图片）按规定归档或无缺失。农药有专人负责和农药进出、回收、处理登记。 | 2 | 未按作业标准实施的扣 2 分；绿地基础资料、变更情况未及时记录入档，工作完成情况报表、统计表未按时上报，数据不准确，有遗漏扣 1 分。生产管理资料（包括图片）未按规定归档或有缺失扣 0.5 分。农药无专人负责和农药进出、回收、处理登记扣 0.5 分。 |
| 监督管理 | 工作到位，无存在问题受上级部门批评或新闻媒体曝光等。 | | 受上级部门批评或新闻媒体曝光 1 次扣 1 分，受到市级批评或新闻媒体曝光一次扣 2 分，受到省级及以上批评或新闻媒体曝光一次扣 3 分，不设上限。 |

5、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制度建设

- 1). 未按要求建立项目《绿化维护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工作职责》、《绿化维护管理工作流程》、《绿化维护管理应急处置预案》、《绿化维护管理防汛预案》等管理制度，每一项扣 0.5-2 分。
- 2). 管理范围内未设置一定数量的管理公示牌，一次扣 0.5-1 分。
- 3). 未建立日常检查台帐，无文字检查及处置记录，一次扣 0.5-1 分。
- 4). 未制定月工作计划，未按月计划落实绿化养护管理内容，每一项扣 0.5-1 分。
- 5). 未按要求在管辖区范围设置管理项目部，一次扣 5 分。
- 6). 未按要求设置项目经理、管理组长、绿化维护工、设施维护工、安全管理员，水电管理员等工种，一次扣 0.5-2 分。
- 7). 未按要求配备项目管理员和作业人员，一次（每少一人）扣 2 分。
- 8). 通报问题未按时、按要求、按标准完成整治、整改的，一次扣 0.5—1 分。
- 9). 作业人员挪用其它项目使用，一次扣 3 分/人。

绿地养护管理

灌木类

1. 色块灌木、绿篱萌发的新梢超过 8 cm 未剪的，一处扣 0.5-2 分。
2. 花灌木着花率低，或落花落蕾严重的，一株扣 0.5-2 分。
3. 植物病虫害发生率超过市、区规定标准的，一处扣 0.5-2 分。
4. 灌木内出现杂草、藤本，一处扣 0.5-2 分。
5. 因明显缺水或其他原因造成植株死亡，缺株断行面积超过 5%的，一处扣 0.5-2 分。
6. 在养护期内植物存活率低于 95%扣 1 分。

绿地草坪

1. 草坪秃斑超过 2%的，一处扣 0.2-2 分。
2. 绿地草坪内出现杂草，杂草超过 5%的，一处扣 0.5-2 分。
3. 绿地草坪裸露土未补植，一处扣 0.5-2 分。
4. 草坪生长期出现长势不良、长势衰退、不整齐，按每 10 m²为单位，一处扣 0.5—1 分。
5. 草坪抗旱浇水不及时或浇水不到位，一处扣 0.5-2 分。
6. 草坪人为践踏而未采取规范防护措施，一处扣 0.5-2 分。
7. 草坪低洼处未进行加土复平，一处扣 0.5-2 分。
8. 树池内硬覆盖材料破损未修复，软覆盖草皮或其它植物覆盖不达标，造成裸露土，一处扣 0.5-1 分。
9. 在养护期内植物存活率低于 95%扣 1 分。

文明作业类

1. 上级部门和领导指出的绿化养护问题，一次扣 1-3 分/件。
2. 群众举报、投诉、新闻媒体曝光问题未处置，一次扣 0.5-2 分/件。
3. 绿化养护人员未穿着统一安全工作服上岗，一次扣 0.2-1 分/人。
4. 绿化养护人员未实行编号上岗，一次扣 0.2-1 分/人。
5. 作业超过 20 分钟以上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牌或安全警示锥形桶，一次扣 0.5-2 分。
6. 未按规范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一项扣 0.5-1 分。
7. 在管理范围内焚烧绿化废弃及垃圾，违规倾倒垃圾，一处扣 0.5-2 分。
8. 维护管理人员作业时有不文明行为，造成一定负面影响，被市民投诉、举报的，一次扣 0.5—1 分。
9. 发现安全隐患问题，未及时规劝、制止、解决和汇报，一次扣 0.5-1 分/件。
10. 小区欧树被群众举报、投诉、新闻媒体曝光未采取处置、未及时劝阻、未上报，一次扣 5 分/件。
11. 公共区域树木砍伐，未采取措施一次扣 20 分/件。
12. 辖区修枝(包括小区内)，未进行指导，造成群众举报、投诉、新闻媒体，一次扣 2 分/件。

四、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 1、本项目合同的实际结算金额以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确认的实际作业面积作为计算依据进行结算。

- 2、供应商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人工转运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运输费、管理费、税费、利润、保险、合理利润和各种风险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 3、投标人需作出承诺：供应商必须与其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提供承诺函）
- 4、投标人需作出承诺：根据区域作业实际情况，在满足作业质量、频次和标准前提下，需对作业机具和人员配置进行优化调整的，需提前 1 个月向招标人报批具体调整方案，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对机具和人员进行优化调整。（提供承诺函）
- 5、供应商自行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若出现任何安全问题，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
- 6、项目合同期内执行成都市及有关部门关于工人工资、补贴补助标准的规定。

五、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 2、付款方式：合同价款支付采取银行转账形式，按合同价的 85%，按季度付款，每月的费用为：【（合同价款*85%）/12）*当月考核得分对应的比例】。剩余 15%在年终根据月考核结果进行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式的等额票据，否则甲方有权利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注：月管护费的支付：按照区公园局、区环治办、街道三部门的考核结果支付管护费。

区公园局考核分数占街道对管护公司考核的 50%，管护公司月度考核分数=区公园局考核分数×50% 街道考核分数×50%，考核分数为百分制；月管护经费扣罚标准采用分段累积计算。

2.1 基本考核付款部分

- ①考核分值在 95 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管护经费；
- ②90 分-95 分（不含）的，扣除当月管护经费的 2%；
- ③80 分-90 分（不含）的，低于 90 分的部分每扣 1 分扣除当月管护经费的 5%（最多不超过 20%）；
- ④80（不含）分以下的，按当月管护经费 50% 支付。
- ⑤若连续两个月考核分数在 80 分以下的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全额扣除当月管护经费，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另行选择服务单位；因管理缺失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死亡或万元以上财产损失的；省、市、区领导或上级部门点名全市通报批评的；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同一问题被书面通知限期整改 2 次以上的；因管护不到位的原因导致青羊区在全市考核评比中排名五城区末位的；连续 3 次在全区月考核中排名末位的。

2.2 附加考核付款部分。

- ①考核分值在 95 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管护经费；
- ②90 分-95 分（不含）的，扣除当月管护经费的 2%；
- ③80 分-90 分（不含）的，低于 90 分的部分每扣 1 分扣除当月管护经费的 5%（最多不超过 20%）；
- ④80（不含）分以下的，按当月管护经费 50% 支付。
- ⑤若连续两个月考核分数在 80 分以下的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全额扣除当月管护经费，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另行选择服务单位；因管理缺失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死亡或万元以上财产损失的；省、市、区领导或上级部门点名全市通报批评的；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同一问题被书面通知限期整改 2 次以上的；因管护不到位的原因导致青羊区在全市考核评比中排名五城区末位的；连续 3 次在全区月考核中排名末位的。

备注：2.1 基本考核必须满足：2.2 附加考核结合街道自行添加。

3、验收办法：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印发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进行验收。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要求：

详见第五章。

二、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节能环保要求：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号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提供认证机构名录内单位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如涉及）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十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格式如为多页的，无须逐页盖章。

封面

正本/副本

包号（如涉及）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一、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实质性要求）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_____（投标人名称）处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名章：

- 注：
- 1、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此身份证明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___。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承诺。

五、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七、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八、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九、根据本项目要求提出的特殊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十、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投标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投标活动中，已认真阅读并认知了关于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方面的规定要求，在此我单位声明并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单位注册不满三年的，按实计算），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为：_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的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

2、如若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地规定期限内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承担如下：

- 1) 中标（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2) 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处理；
- 4)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相关处罚；

3、如若我单位伪造、变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未尽事项按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一、信用查询相关资料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若未提供证明文件的则不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若未提供此声明函的则不享受残疾人企业价格折扣。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封面

正本/副本

包号（如涉及）

其他响应性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文件中“注”和“实质性要求”的内容）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实质性要求）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3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报价（万元）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总价 | 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成立时间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其中 | |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 人员 | |
| 账号 |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注：1、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自然人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2、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要求应答表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若未在上表中声明响应情况，视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何偏离。

3、供应商必须不得虚假响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应答表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据实填写。

2、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3、投标人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商务要求的，若未在上表中声明响应情况，视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何偏离。

4、**特别提醒：**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 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2、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承诺函

中达中正招标代理成都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实质性要求)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联合体竞争性磋商、知识产权、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实质性要求)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实质性要求)五、我方承诺，我方未在技术应答表中应答的技术响应情况，视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何偏离。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标的性能指标，均为真实准确，如招标人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经第三方验证属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九、知识产权声明函

中达中正招标代理成都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
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1、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求法律责任。

2、如供应商承诺函后，再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十、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响应承诺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包号：____）投标活动中，若我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采购文件规定或结果公告公示代理服务费金额，向贵公司即中达中正招标代理成都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以转账或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约定的代理服务费用。

若因我方过错造成质疑、投诉或使项目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我方愿意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提供)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行政区域 | |
| *供应商规模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对应处打“√”） | | |
| *单位联系方式 | *单位联系人 | | *单位电话 |
| | *单位邮箱 | | |
|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 | | |
|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 | |

注：

- 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4、该表仅用于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响应性审查内容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评审内容 | 备注 |
|----|-----------|------------------------|----|
| 1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 |
| 2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3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结论 | 应全部通过 | | |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

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

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

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报价 | 10 | 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以下公式计算：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服务方案 | 54 | <p>综合服务方案：2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综合施工实施方案（包含项目质量控制方案、绿化垃圾处理、项目概况描述及分析、组织机构的设置）进行评审，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行道树管护方案：10分</p> <p>针对投标人提供的行道树管护方案，包含①行道树修枝计划，②浇水排水，③施肥，④病虫害防治，⑤松土，⑥补栽，⑦扶正支柱，⑧设施维护，⑨树木种植成活率，⑩巡视巡查及资料管理等管护方案的得10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0.3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技术评分因素 |

| | | | |
|--|--|---|--|
| | | <p>安全防范、文明施工措施：4分</p> <p>针对投标人提供安全防范、文明施工措施，包含：①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②完善可靠的文明管理制度，③具体详细的安全目标，④明确清晰的安全防范重点的得8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hr/> <p>管护措施：13分</p> <p>投标人提供了管护措施（至少包含：浇水排水，施肥，绿地修剪，病虫害防治，松土除草，补栽，绿地容貌，设施维护，草坪打孔，疏草，卫生保洁，巡视巡查，资料管理十三个方面作业方案）的得13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hr/> <p>应急方案：7分</p> <p>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应急预案，包括：</p> <p>①应急管理机构、②应急传达机制、③应急机具配置、④应急演练等，完全满足要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2、应急处理流程（至少包含完整的特殊天气、重大迎检活动、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方案三个方面内容）的得3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p> | |
|--|--|---|--|

| | | | | |
|---|--------|----|---|--------|
| | | | 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 |
| 3 | 人员配置 | 13 | <p>拟配备本项目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前提下：每增加 1 名人员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拟配备本项目绿化管护人员每有一个园林绿化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提供人员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人员证书不重复计分）</p> | 共同评分因素 |
| 4 | 机具设备配置 | 13 | <p>拟配备本项目机具设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前提下：</p> <p>（1）车辆类型为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核定载重质量 5T 以上）的洒水车每增加 1 台得 3 分，最多得 3 分；</p> <p>（2）绿化垃圾转运货车每增加 1 台得 2.5 分，最多得 2.5 分；</p> <p>（3）高空作业车每增加 1 台得 2.5 分，最多得 2.5 分；</p> <p>（4）三轮洒水车每增加 1 台得 2.5 分，最多得 2.5 分；</p> <p>（5）草坪机、绿篱机、割灌机、电动喷雾机（打药机）、油锯每增加 1 台得 0.5 分，最多得 2.5 分。</p> <p>注：序号（1）、（2）、（3）、需提供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复印件盖鲜章。序号（4）、（5）需提供发票复印件盖鲜章。提供的的证明材料发票单位、车辆行驶证所有人与投标人名称不符的该项不得分；提供自有洒水车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非改装车辆），如为租赁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否则该项不得分。</p>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履约能力 | 10 | <p>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具有类似市政绿化管护业绩的，每有一个业绩的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同一项目合同业绩不重复计分。</p> <p>注：（1）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需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2）上述经验需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协议、发票（合同或协议款项为分期支付的，提供与合同期限对应的款项支付正式发票）复印件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共同评分因素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

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

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ZZ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总价：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验收：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根据国家相关的施工规范及行业验收规范、标准执行。

三、付款方式：

*****。

四、质量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遵守合同约定按时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组织验收。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如不按甲方通知的进场时间进场；不按国家施工规范作业，二次提出后不整改；完成后一天内未完成均称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凡违约履约保证金，均不退还，已完成工作量是按实结算。

六、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2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2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